

#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稅務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博誠老師 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我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試說明下列各題項：

(一)每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之訂定方式。(5 分)

(二)如何在綜合所得稅申報中計算上述不得課稅的金額？(10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基本生活費之差額計算，簡易公式一目了然，學員可從公式架構進行文字論述，可減少背誦硬梆梆的法律文字，整體而言，本題大多數學員都可獲得基本分。
- 3.《命中特區》：112 年 8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2 章/P2-3~P2-4

【擬答】

(一)基本生活費之訂定方式【納保 4】

- 1.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2.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定之，並於每 2 年定期檢討。
- 3.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 4.每年 12 月底前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用  
財政部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依規定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二)綜合所得稅申報中計算不得課稅的金額(即基本生活費之差額)【納保細 3】

- 1.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2.前項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3.綜上，公式如下：

基本生活費差額=(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 申報戶人數)—全部免稅額—〔全部扣除額(不含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基本生活費差額>0 者，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註：全部扣除額=一般扣除額(即標準與列舉扣除額二擇一)+特別扣除額

二、請說明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申請分期繳納及申請實物抵繳的相關規定。(2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分期繳納及申請實物抵繳一向是常出現的考題，適用條件及適用內容均易掌握，惟若欲獲取高分，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抵繳價值之計算均應詳加論述，才能完整呈現。

【擬答】

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款之繳納【遺 30】：

(一)原則：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 2 個月。

(二)例外：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

1. 申請分期繳納：

(1)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2)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2. 申請實物抵繳：

(1)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註：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指依本法規定計入本次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並經課徵遺產稅之遺產或課徵贈與稅之受贈財產，其所在地於中華民國境內者【遺細 43-1】。

(2)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3)上述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得抵繳之稅額，簡單而言即：

①易變價或保管：全數抵繳。

②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按下列比例抵繳： $\text{應納稅額} \times (\text{抵繳財產價值} \div \text{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

(4)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5)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限制。

(6)抵繳價值之計算【遺細 46】：

①課徵標的物：

①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或受贈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為準。

②前項抵繳之標的物為折舊或折耗性之財產者，應扣除繼承發生日或贈與日至申請抵繳日之折舊或折耗額；其經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扣除該項權利之價值或擔保之債權額。

③前項之他項權利為抵押權者，其擔保之債權於抵繳後經債務人清償，致抵繳價值超過原抵繳稅款者，準用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②非課徵標的物：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並準用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估價規定辦理。

三、請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中關於營利事業適用研發投資抵減的具體規定。(10 分)

- 1.《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 2.《破題關鍵》：本題不難，惟屬冷門題型，多數學員容易忽略，本題考點在於研究發展之支出計算投資抵減的方式與抵減金額，把握上課架構，乃可掌握基本分
- 3.《命中特區》：112 年 8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10 章/P10-1

【擬答】

(一)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 1.於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於支出金額 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三)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三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投抵辦法 5】：

- 1.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 2.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3.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4.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5.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稅捐稽徵法有關「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遇景氣低迷導致虧損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業稅
- (B)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申請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應依規定加計利息
- (C)遇景氣低迷導致虧損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以實物抵稅
- (D)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
- (B) 2. 甲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受扶養親屬之下列何項特別扣除額，須以受扶養之直系親屬為限？
- (A)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 (B)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 (C)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D)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 (D) 3. 丙單身、父母均已身亡，扶養未成年弟弟，有以下扣除額：全民健康保險費丙 3 萬元、弟弟 2 萬元；中華民國境內房屋租金支出丙 10 萬元、弟弟 6 萬元，2 人名下皆無房屋。則丙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法最多可列報若干列舉扣除額？
- (A) 19 萬元 (B) 15 萬元 (C) 13 萬元 (D) 3 萬元
- (B) 4. 下列那些所得依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①持有公債之利息所得 ②獲配境內其他營利事業之股利 ③出售 104 年取得土地之交易所得 ④取自境內其他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 (A)②③④ (B)僅①④ (C)①②④ (D)僅①②
- (A) 5. 有關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不須申報繳納基本稅額
- (B)基本所得扣除金額係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5%調整之

(C)營利事業 112 年度扣除額為 50 萬元

(D)個人 112 年度扣除額為 600 萬元

志光 學儒 保成 高普考奪榜特訓班

**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 1

|                            |                                 |                                 |                                 |
|----------------------------|---------------------------------|---------------------------------|---------------------------------|
| <b>經建行政</b><br>王○懿<br>普考探花 | <b>金融保險</b><br>林○青<br>高考狀元      | <b>人事行政</b><br>林 ○<br>高考狀元・普考探花 | <b>人事行政</b><br>鍾○玲<br>高考第六・普考狀元 |
| <b>文化行政</b><br>楊○綸<br>普考狀元 | <b>社會行政</b><br>梁○嶠<br>高考狀元・普考狀元 | <b>社會行政</b><br>何○韻<br>普考探花      | <b>教育行政</b><br>廖○雅<br>高考榜眼      |

|                      |                      |                     |                     |                     |                      |                           |                           |
|----------------------|----------------------|---------------------|---------------------|---------------------|----------------------|---------------------------|---------------------------|
| 狀元<br>高普考經建行政<br>蔡○諭 | 狀元<br>普考文化行政<br>張○迎  | 狀元<br>普考一般行政<br>楊○蘭 | 狀元<br>普考經建行政<br>廖○雅 | 狀元<br>高普考戶政<br>張○瑜  | 狀元<br>普考一般行政<br>李○蓉  | 狀元<br>地方特考三等<br>人事新北市 林○培 | 狀元<br>地方特考四等<br>戶政台北市 賴○毓 |
| 狀元<br>高普考人事行政<br>高○蔚 | 狀元<br>高普考一般民政<br>葉○豪 | 狀元<br>普考一般行政<br>蘇○昇 | 榜眼<br>普考經建行政<br>蔡○諭 | 榜眼<br>普考財稅行政<br>曾 ○ | 榜眼<br>高普考一般行政<br>邱○翰 | 榜眼<br>高普考文化行政<br>張○瑄      | 榜眼<br>高普考社會行政<br>趙○慶      |
| 榜眼<br>普考一般行政<br>邱○翰  | 探花<br>普考財稅行政<br>曾 ○  | 探花<br>普考金融保險<br>陳○毅 | 探花<br>普考文化行政<br>張○理 | 探花<br>普考一般行政<br>莊○盈 | 探花<br>高普考一般行政<br>趙○翔 | 探花<br>高普考勞工行政<br>林○俊      | KEEP FOR YOU              |

- (C) 6.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有關免稅、零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申報免稅銷售額和零稅率銷售額相同，皆無需負擔進項稅額
- (B)申報免稅銷售額和零稅率銷售額不同，前者無需負擔進項稅額，後者進項稅額不可扣抵
- (C)免稅指銷售階段免徵營業稅，但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或申請退還
- (D)零稅率指稅率為零，故無須繳稅，如有退稅均於當期退還
- (A) 7. 下列那些貨物須課徵貨物稅？①手機 ②音響組合 ③進口轎車 ④航空燃油
- (A)②③④ (B)僅②③ (C)①③④ (D)僅①③
- (C) 8.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計入遺產總額？
- (A)兒子捐贈父親留下之現金給某國立大學
- (B)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岳父之財產
- (C)死亡前 7 年繼承之財產已課徵遺產稅
- (D)父親死亡所留下日常生活必需品共計 70 萬元
- (A) 9.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時，下列何者不可自遺產稅額中扣除？
- (A)已納之契稅 (B)已納之贈與稅
- (C)已納之土地增值稅 (D)已納贈與稅所加計之利息
- (B) 1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課徵贈與稅？
- (A)將售屋所賺 600 萬元利潤存入配偶名下戶頭
- (B)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債務
- (C)哥哥將房子賣給弟弟，且弟弟可提出支付價款之證明
- (D)先生將其名下淨值 1,000 萬元股票，以 200 萬元為代價賣給太太
- (D) 11. 甲以房屋和乙交換等值之土地，則此交換行為，雙方各自應負擔之租稅為何？
- (A)甲負擔土地增值稅、乙負擔契稅 (B)甲負擔契稅、乙負擔土地增值稅
- (C)甲負擔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D)乙負擔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A) 12.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之效力為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僅得解釋法律原意，且均應公開  
(B)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  
(C)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D)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4 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
- (A) 13.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甲公司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其課稅所得為 1,800 萬元，當年度另有下列所得①出售 104 年以前購入之土地交易所得 300 萬元，房屋交易所得 200 萬元 ②出售 105 年以後購入之房地交易所得 1,000 萬元 ③依所得稅法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收入 200 萬元④依所得稅法規定停徵境內證券交易所得 1,500 萬元（持有滿 3 年以上有 600 萬元，滿 2 年有 500 萬元，滿 1 年有 400 萬元）；試問甲公司 112 年度基本所得額為若干元？又基本稅額為若干元？  
(A)基本所得額 3,000 萬元、基本稅額 352.8 萬元  
(B)基本所得額 3,300 萬元、基本稅額 388.8 萬元  
(C)基本所得額 3,000 萬元、基本稅額 354 萬元  
(D)基本所得額 3,300 萬元、基本稅額 390 萬元

感謝 志光 學儒 保成

# 讓我們高分考取

|                        |                        |                        |                        |
|------------------------|------------------------|------------------------|------------------------|
| 全國狀元<br>經建行政<br>高考 劉○岑 | 全國狀元<br>金融保險<br>高考 林○青 | 全國狀元<br>財經廉政<br>高考 林○衡 | 全國狀元<br>經建行政<br>普考 王○懿 |
| 全國榜眼<br>統計<br>普考 游○翔   | 全國榜眼<br>經建行政<br>普考 劉○岑 | 全國探花<br>統計<br>普考 陳○凱   | 全國探花<br>財經廉政<br>普考 林○衡 |

榮耀上榜！真正每3人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                   |                   |                   |                   |
|-------------------|-------------------|-------------------|-------------------|
| 三等統 計金門縣 錄取率100%  | 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 | 四等統 計竹苗區 錄取率100%  | 五等經建行政基宜區 錄取率100% |
| 三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 | 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 | 四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 | 三等商業行政台北市 錄取率100% |
| 三等經建行政屏東縣 錄取率100% | 四等會 計屏東縣 錄取率100%  | 四等經建行政台南市 錄取率100% | 三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 |
| 三等經建行政金門縣 錄取率100% | 四等會 計連江縣 錄取率100%  | 五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 | 四等財稅行政高雄市 錄取率100% |
| 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 | 四等會 計澎湖縣 錄取率100%  | 五等財稅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 | 四等經建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 |
| 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 |                   |                   |                   |

KEEP FOR YOU

- (A) 14. 「綜合所得淨額」係由「綜合所得總額」減除某些項目而得之，可減除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A)股利抵減稅額 (B)免稅額 (C)扣除額 (D)基本生活費差額
- (D) 15. 依稅捐稽徵法及相關稅法規定，下列案件稽徵機關可採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何者敘述錯誤？  
(A)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核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之案件  
(B)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調查結果之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之案件  
(C)稽徵機關核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其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者之案件  
(D)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且按申報數核定無應補或應退稅款之案件

- (C) 16.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者或境內法人投資境內外公司所獲得之各類所得如何課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總機構在境內法人股東，投資國外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全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境外所納稅額可全額扣抵境內應納稅額
- (B)總機構在境內法人股東，投資國內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全額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 (C)境內個人居住者股東，投資國內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稅額者，有 8.5%可抵減稅額，抵減綜合所得稅額，每戶抵減上限 8 萬元
- (D)境內個人居住者股東，投資境外基金獲配之利息，全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志光 學儒 保成 這樣準備最聰明

# 財稅行政

你最需要的  
黃金投考組合攏在這！

公職 + 證照 + 國營事業 一次準備!!

每年1月初等-財稅    每年7月高普考-財稅    每年11月記帳士證照

每年4月關務-財稅    每年8月調查局-財經組    每年12月地特-財稅

 **林○杰** 112高普考財稅行政 一年考取·雙料金榜

由於我本身不是本科系，所以所有專業科目都是跟著補習班老師進度從頭學起，一開始在讀書的過程中會覺得很茫然，聽不懂、範圍太大需要很多時間才能消化，但等課程學習到一定的進度後，就逐漸可將各個科目前後的内容整合與理解。

- (D) 17. 甲公司（帳上無累積虧損）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與申報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公司應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
- (B)計算甲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係以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可減除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及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 (C)甲公司當年度如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 (D)營利事業依規定計算的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無須辦理申報
- (C) 18. A 公司為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113 年 7 月 15 日申報 5-6 月國內應稅銷售額為 15,000 萬元，免稅銷售額 4,000 萬元，外銷銷售額為 7,000 萬元，因進貨及費用而取得之進項稅額為 900 萬元，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50 萬元，則該公司申報當期不得扣抵比例及營業稅為若干元？
- (A)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15.4%，退稅金額 200 萬元
- (B)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15.4%，退稅金額 61.4 萬元
- (C)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15%，退稅金額 65 萬元
- (D)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15%，退稅金額 200 萬元

- (C) 19. A 公司出租一棟大樓予 B 公司，113 年 5 月 1 日訂定合約收取押金 300,000 元，並於每月月底收取租金 126,000 元，假設 A 公司與 B 公司皆為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當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固定利率為 1.6%，則 A 公司 6 月底就出租該大樓部分應開立統一發票予 B 公司之銷售額為若干？  
(A) 381 元 (B) 400 元 (C) 120,381 元 (D) 120,400 元
- (D) 20. 依 113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該使用權人徵收之  
(B) 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C)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D) 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法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 3 戶為限，免徵房屋稅
- (A) 21. 有關房地合一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房地合一稅之稅率為差別比例稅率  
(B) 個人、配偶或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則可符合自住房地優惠  
(C) 若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者，稅率為 10%  
(D)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農地亦納入房地合一稅之課稅範圍
- (B) 22. 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有關綜合所得稅中各類所得之敘述，何者正確？  
(A) 薪資收入可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必要費用  
(B) 境內發行公債、公司債獲配之利息所得採扣繳 10% 分離課稅  
(C) 境內證券交易所屬於財產交易所所得採扣繳 10% 分離課稅  
(D) 股利收入屬於營利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一律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 (A) 23. 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下列特別扣除額何者訂有排富條款？①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②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③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④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⑤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A) ③⑤ (B) ②③ (C) ①②④ (D) ②③⑤
- (B) 24. 甲君 112 年 8 月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報移轉現值為 107 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 8 萬元，113 年 6 月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取得時申報移轉現值為 105 萬元，甲君可申請退還之土地增值稅額為多少元？  
(A) 0 萬元 (B) 6 萬元 (C) 8 萬元 (D) 10 萬元
- (C) 25. 下列不動產稅率之敘述，何者錯誤？  
(A) 地價稅之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B)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時，土地增值稅適用「一生一次」之優惠稅率為百分之十  
(C)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六稅率計徵  
(D)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個人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12期分期0利率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優惠最低85折 (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 自選面授or視訊<br>or雲端函授課程 |                       |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                                                             |
|----------------------|-----------------------|---------------------------------------------------------|-------------------------------------------------------------|
| 第一年                  | 超強 ▼<br>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
|                      | 扣除第一年學費&<br>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 升級<br>面授or視訊考取班<br>安心專注<br>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br>隔年起<br>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 函授<br>年度正規班<br>便利自主<br>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br>享有申論批改與<br>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 |
| 第二年                  |                       |                                                         |                                                             |

志光 學儒 保成

效率考取關鍵



## 上榜生唯一指定



全國  
狀元

雙料  
金榜

劉○岑

112高考經建行政狀元  
112普考經建行政榜眼

正規班的每一堂課老師都很用心講解，使我當下都能立即吸收各種新知識。題庫班就是講解各題型的歷屆試題，可以省去找試題及解答的困擾，對於我有幫助。參加奪榜特訓班是想練習如何撰寫申論題，以及我想知道自己的寫作可以拿到幾分，再加上老師會提供完美的擬答供參考。

一年  
考取

雙料  
金榜

池○恆

112高考會計  
112普考會計

奪榜特訓班藉大量題目練習和反覆複習，讓我可以把自己不擅長和不熟悉的部分，靠題目和老師講解把自己的困難處一一破解。而最大的好處就是可以跟好夥伴一起解題，遇到不會的題目可以一起思考要如何破題，可以讓彼此的實力更上一層樓。

一年  
考取

雙料  
金榜

陳○玟

112高考統計  
112普考統計

奪榜特訓班有一個很好的環境，讓我能專心讀書，最重要是不會的題目現場有人可以問。每次想休息時，抬頭看到大家都在認真讀書，可以讓我打起精神，覺得我還能再加油。小班導和老師也會跟我們聊天，關心我們的學習情況，每天也幾乎都有考試，成為我學習重要的鞭子。

一年  
考取

雙料  
金榜

趙○育

112高考經建行政  
112普考經建行政

選擇面授課程的原因是因為我是一個很喜歡問問題的人，如果選擇面授課程，就能夠即時得到老師的回應，透過詢問的過程中找出自己的盲點。也因此，我很慶幸報名題庫班，因為它的上課方式是老師透過題目講解該題的重點，以及申論題的寫作方向，來將之前上課的內容融會貫通。